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27 February 201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安全理事会第 7122 次(非公开)会议正式公报

20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非公开举行

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规定，以下公报已通过秘书长发表，以代替逐字记录：

“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7122 次会议上，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‘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(S/2010/507)的执行情况’的项目。

“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亚美尼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林、比利时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德国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列支敦士登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斯洛文尼亚、索马里、南非、南苏丹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发出邀请。

“主席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派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。”

\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重发。

